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(02)8995-6183
電子信箱：176000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76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（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85年1月4日（85）
台勞職業字第00250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
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2條規定，符合聘僱家庭幫傭之家庭成
員點數列計應屬同一戶籍，且未聘有家庭看護工。
- 二、本部前85年1月4日（85）台勞職業字第002504號函內容與
上揭規定未合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直轄市及各
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
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
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
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

